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六月

声明和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联环药业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登记后的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文件引述。

联环药业已经保证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完备的、真实的、准确的书面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核查意见仅供联环药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联环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联环药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联环药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环集团	指	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4%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扬州制药	指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即 201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购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本公司交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资产, 该资产的法律责任和风险转移至本公司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最终资产交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本次交易联环药业的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环集团持有的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由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公司”、“本公司”）向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联环药业集团所持有扬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制药”、“交易标的”）的 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根据江苏省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扬州制药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867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5、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0.58 元/股，其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联环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归联环药业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由联环药业集团采用现金方式补足。各方认可前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认。

7、滚存利润的安排

联环药业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在上交所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2年8月3日，联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2、2012年8月6日，联环药业刊登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联环药业股票自2012年8月6日起停牌。

3、2012年9月24日，联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与联环药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4、2012年9月25日，联环药业与联环集团正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2年9月26日，联环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议案。

6、2012 年 10 月 12 日，联环药业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

7、2012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2013 年 1 月 3 日，联环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与联环药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9、2013 年 1 月 4 日，联环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10、2013 年 1 月 21 日，联环集团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

11、2013 年 1 月 22 日，联环药业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协议，并批准联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2、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95 号）

13、2013 年 6 月 7 日，联环集团持有的扬州制药 100%股权登记至联环药业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扬州制药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自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0000040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联环药业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扬州制药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扬州制药成为联环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联环药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联环药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依照协议过户登记至联环药业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联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联环药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联环药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联环药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5 月 14 日，联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5 月 24 日，联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核准结果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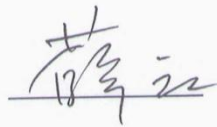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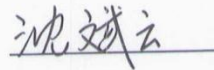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联环药业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联环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4600189 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联环药业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薛江



沈斌云

